

济发改审批审〔2020〕63号文附件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单位：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需要招标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一、招标范围：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包含在施工内一并招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核准为全部招标。

二、招标方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核准为公开招标。

三、招标组织形式：你单位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请严格按照核准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以上核准意见如确需调整，请重新报我委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

